

中国林学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1 -
一、单位职责	- 1 -
二、机构设置	- 2 -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3 -
一、收支总表	- 4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4 -
(二) 收入决算表	- 6 -
(三) 支出决算表	- 7 -
二、财政拨款收支表	- 8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8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0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11 -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3 -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4 -
(六)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5 -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6 -
一、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6 -
(一) 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16 -
(二) 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7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18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19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19 -
五、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20 -
六、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 20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21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2 -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中国林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是一个学术性、科普性和公益性的社会团体，是中国科协的组成部分。截至 2025 年年底，学会共有会员 8 万余人，下设 51 个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学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是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推动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组织重大林业草原问题的论证和考察活动，对国家关于林业草原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开展咨询服务，为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当好参谋和顾问。

二是办好学会主办的刊物，组织出版林业草原科技书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

三是大力普及林业草原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推广先进林业草原科学技术，开展对各类人群特别是对青少年林业草原科技教育活动、自然教育活动。

四是开展民间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同林业草原相关国际组织、国外林业草原团体和林业草原工作者的友好往来;引进国际先进技术与理念，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等。

五是开展在职林业草原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六是按照规定经批准开展科技表彰奖励，举荐优秀科技人才。

七是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代表和维护林业草原科技工作者的正当权益，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呼声，做好党和政府联系林业草原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工作。

八是充分发挥学会的人才优势，开展林业草原咨询服务，林业草原技术项目论证，科技成果鉴定、科技成果评价，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科技文献编写，团体标准的制定、发布等活动。搭建产学研交流平台，依法依规举办新技术、新成果、新产品展览展示。

二、机构设置

中国林学会秘书处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单位，同时也是学会理事会的办事机构。中国林学会秘书处内设综合处、国际部、学术部、《林业科学》编辑部、科普部、咨询部和组联部 7 个处室。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支总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林学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558.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1.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545.3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1.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部门：中国林学会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42.9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18.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498.1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64.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90.66
总计	30	5,007.32	总计	60	5,007.3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林学会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42.90	584.69					2,558.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65	67.96					183.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65	67.96					183.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05	67.96					58.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28						84.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31						41.31
213	农林水支出	2,769.64	423.88					2,345.76
21302	林业和草原	2,769.64	423.88					2,345.76
2130204	事业机构	1,048.76	300.88					747.88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23.00	123.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97.88						1,59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61	92.85					28.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61	92.85					28.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98	59.83					20.15
2210202	提租补贴	7.23	7.01					0.22
2210203	购房补贴	34.41	26.01					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林学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18.54	1,418.09	1,50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65	25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65	251.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05	126.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28	84.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31	41.31				
213	农林水支出	2,545.31	1,044.86	1,500.45			
21302	林业和草原	2,545.31	1,044.86	1,500.45			
2130204	事业机构	1,044.86	1,044.86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23.00		123.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77.45		1,377.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59	12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59	12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98	79.98				
2210202	提租补贴	7.20	7.2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41	3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表

(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林学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96	67.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19.98	419.9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82	92.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部门：中国林学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4.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0.77	580.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82	16.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9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97.59	总计	64	597.59	597.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林学会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80.77	457.77	1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6	67.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96	67.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96	67.96	
213	农林水支出	419.98	296.98	123.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19.98	296.98	123.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96.98	296.98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23.00		1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82	92.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82	92.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83	59.83	
2210202	提租补贴	6.98	6.98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1	2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林学会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8.61	30201	办公费	3.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42	30202	印刷费	6.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5	30205	水费	0.2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6.62	30206	电费	8.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4.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9.6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83	30213	维修（护）费	8.9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17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0.1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45	30216	培训费	0.5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0.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0.6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2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部门：中国林学会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5.2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			
人员经费合计		391.15	公用经费合计					6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林学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林学会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林学会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4		3.60		3.60	0.34	1.54		1.54		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学会本年决算收入合计 3,142.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4.69 万元，占比 18.60%；其他收入 2,558.21 万元，占比 81.40%。上年度结转 12.90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

从收入结构来看，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84.69 万元，按科目大类来源渠道划分具体包括：“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6 万元，占比 11.62%，包括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213 类农林水支出” 423.88 万元，占比 72.50%，包括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2130206 林草科学技术普及；“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 92.85 万元，占比 15.88%，包括 2210201 住房公积金、2210202 提租补贴、2210203 购房补贴。

2025 年学会决算取得“其他收入” 2,558.21 万元，具体构成内容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109.60 万元，包括中国科协拨付项目经费 66.00 万元，海淀区卫生局拨付公费医疗经费补助款 43.60 万元；利息收入 1.54 万元；捐赠收入 152.20 万元；其他 2,294.87 万元，包括《林业科学》版面费、订刊费、审稿费 250.16 万元；会费收入 36.73 万元；学术交流、

科普活动及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等提供服务收入 2,007.98 万元。

2025 年，学会本年收入决算数 3,142.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43 万元，下降 2.0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 12.82 万元，增长 2.24%；其他收入比上年减少 78.25 万元，减少 2.97%。变动原因：2025 年，中国科协拨付项目资金稍有减少，导致其他收入小幅度减少。

（二）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学会部门决算本年支出合计 2,918.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2.70 万元，增加 5.14%。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80.77 万元，占比 19.90%；其他支出 2,337.77 万元，占比 80.10%。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1.65 万元。主要用于学会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2025 年决算数较 2024 年决算数减少 94.90 万元，下降 27.38%，系学会职工参加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导致医疗费用减少所致。

2. 农林水支出（类）2,545.31 万元。主要用于学会林草科学技术普及、中国林学会横向项目等项目支出，以及林业事业机构的基本支出。2025 年决算数较 2024 年决算数增加 311.30 万元，增长 13.93%，主要系学会项目活动规模增加，2025 年学会举办《林业科学》70 周年活动等。

3.住房保障支出（类）121.59 万元。主要用于学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的支出。2025 年决算数较 2024 年决算数减少 73.69 万元，下降 37.74%，主要系人员变动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林学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80.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预算 67.96 万元，决算支出 67.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财政拨款当年预算 300.88 万元，决算支出 296.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0%；上年结转 12.90 万元，决算支出 0.19 万元，执行率 1.4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形成基本支出结转资金 16.79 万元。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23.00 万元，决算支出 123.00 万元，当年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林草科学技术普及项目开展业务活动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59.83 万元，决算支出 59.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7.01 万元，决算支出 6.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7%，主要用于发放职工提租补贴支出，形成基本支出结转资金 0.03 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6.01 万元，决算支出 26.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发放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林学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7.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1.1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工资福利支出 319.70 万元，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45 万元；公用经费 66.61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1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学会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3.94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34 万元。

2025 年学会部门决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2025 年，学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按财政部批复的“三公”经费预算执行各项开支。

2025 年学会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7 万元，下降 50.48%。

2025 年末实有车辆数量（辆）2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增长 100%。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

五、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学会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六、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林学会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范围包括林草科学技术普及、中国林学会横向课题等 2 个项目，涉及当年预算资金 1,123.00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 93.00 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项目均完成项目自评。从绩效自评情况看，学

会财政项目立项程序完整，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业务工作能有序开展，资金使用规范，基本达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中国林学会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中国林学会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5 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林学会已完成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存量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昆明勘察设计院、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的勘察设计收入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事业机构：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森林资源培育：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造林、抚育、育苗（种）、林草种质资源管理、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支出。

3.技术推广与转化：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良种育繁、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支出。

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为预防和处置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5.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6.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普惠金融发展的支出。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对农民或农（林）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林）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